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何博文
電話：02-7736-6008
電子信箱：aspavf@mail.moe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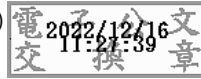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1012314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企字第1110023701號函影本 (A09000000E_1110123148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涉及影像監控系統設備技術規格之訂定，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12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1002370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國立臺南大學



總務處

1110023614